

三农热点面对面丛书  
SANNONG REDIAN MIANDUIMIAN CONGSHU

# 农药

## 识假辨劣与维权

魏启文 刘绍仁 主编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»»»»三农热点面对面丛书»»

# 农药识假辨劣与维权

魏启文 刘绍仁 主编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农药识假辨劣与维权 / 魏启文, 刘绍仁主编 .—北京: 中国农业出版社, 2011. 6  
(三农热点面对面丛书)  
ISBN 978-7-109-15790-3

I. ①农… II. ①魏… ②刘… III. ①农药—鉴别  
IV. ①F767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16345 号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)

(邮政编码 100125)

责任编辑 张洪光

---

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---

开本: 850mm×1168mm 1/32 印张: 3.125

字数: 69 千字 印数: 1~5 000 册

定价: 10.00 元

(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)

## **编辑委员会**

**主任** 张延秋

**副主任** 刘杰民 顾宝根 叶纪明 魏启文

**主编** 魏启文 刘绍仁

**副主编** 李 鑑 孙艳萍 陈振华

董记萍 杨 峻 宗伏霖 赵永辉

**编 委** (以姓名笔画为序)

刘绍仁 刘 亮 孙艳萍 李 鑑

李碧澄 张小梅 张宝路 张荣全

杨 峻 陈文予 陈振华 宗伏霖

周喜应 岳文英 孟宪科 金 岩

赵永辉 董记萍 魏启文

## 出版说明

“三农”问题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在不同时期表现出不同的热点难点。围绕这些热点难点，自2004年以来，党中央连续发布了8个“三农”问题的一号文件，不断推动“三农”工作。

当前“三农”热点难点问题主要有：如何推进农业现代化，如何加快新农村建设，如何统筹城乡发展，如何发展现代农业，如何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，如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如何完善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以及农民工转移就业、农村生态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等等。这些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，解决“三农”问题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。中国农业出版社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农业部号召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“三农”发展现实需求，围绕“三农”热点难点问题，坚持“三贴近”原则，面向基层农业行政、科技推广、乡村干部和广大农民，组织专家撰写了《三农热点面对面丛书》。

本丛书紧密联系我国农业、农村形势的新变

化，重点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对当前农民和农村干部普遍关注的党的强农惠农政策、农业生产、乡村管理、农民增收和社会保障以及新技术应用等热点难点问题，采用专家与读者面对面交流的形式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进行深入浅出的回答，观点准确、说理透彻，文字生动、事例鲜活，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。在运作方式上，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，针对“三农”问题的阶段性特点，分期分批组织实施。丛书突出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，力求用新技术、新观点、新形式，达到“贴近农业实际、贴近农村生活、贴近农民群众”的要求。

本丛书是广大基层干部、农民和农业院校师生学习和了解理论和形势政策的重要辅助材料，也是社会各界了解“三农”问题的重要窗口。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推动“三农”工作的开展和“三农”问题的研究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，也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，服务“三农”。

2011年6月

## 前 言

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，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假冒伪劣农药应用于农业生产，不仅会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绝收，还会导致人畜中毒、环境污染、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。

为帮助农民朋友提高对农药识假辨劣的能力，科学选购农药，维护自身权益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农药识假辨劣与维权》。希望这本小册子对广大农民朋友有所帮助。

# CONTENTS

目  
录

## 前言

### 一、什么是假劣农药 / 1

(一) 假农药 / 1

(二) 劣质农药 / 2

### 二、假劣农药有哪些危害 / 3

### 三、如何简单识别假劣农药 / 6

(一) 看包装识别 / 6

(二) 看标签识别 / 7

(三) 看产品性状识别 / 9

(四) 通过简易试验识别 / 10

(五) 价格识别 / 11

### 四、如何避免购买假劣农药 / 12

(一) 选择正规的农药经营店 / 12

- (二) 选择对路的农药产品 / 13
- (三) 通过官方网站核查 / 13
- (四) 不被标签中的“忽悠”宣传误导 / 31
- (五) 不可购买的农药 / 32

## 五、如何通过标签全面了解农药 / 33

- (一) 农药名称 / 33
- (二) 有效成分及含量 / 34
- (三) 剂型 / 34
- (四) 农药产品“三证”号 / 35
- (五) 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/ 35
- (六) 生产日期及产品批号 / 36
- (七) 有效期 / 36
- (八) 净含量 / 37
- (九) 产品性能 / 37
- (十) 产品的用途、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 / 38
- (十一) 毒性及标识 / 38
- (十二) 注意事项 / 39
- (十三) 中毒急救措施 / 42
- (十四) 贮存和运输方法 / 43
- (十五) 农药类别特征颜色标志带 / 44

(十六) 象形图 / 44

## 六、使用农药后可能会发生的问题及原因 / 49

(一) 农药的防治效果不好 / 49

(二) 农作物药害 / 51

(三) 人畜中毒 / 53

(四) 环境污染 / 55

## 七、农药事故的补救措施 / 57

(一) 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 / 57

(二) 根据产生原因采取补救措施 / 57

## 八、使用农药产生问题后如何划分法律责任 / 60

(一) 生产、经营假劣农药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/ 60

(二) 生产、经营非法产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/ 62

(三) 生产、经营者误导使用者应承担的  
法律责任 / 64

(四) 生产、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应承担的  
法律责任 / 65

(五) 使用者违规使用农药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/ 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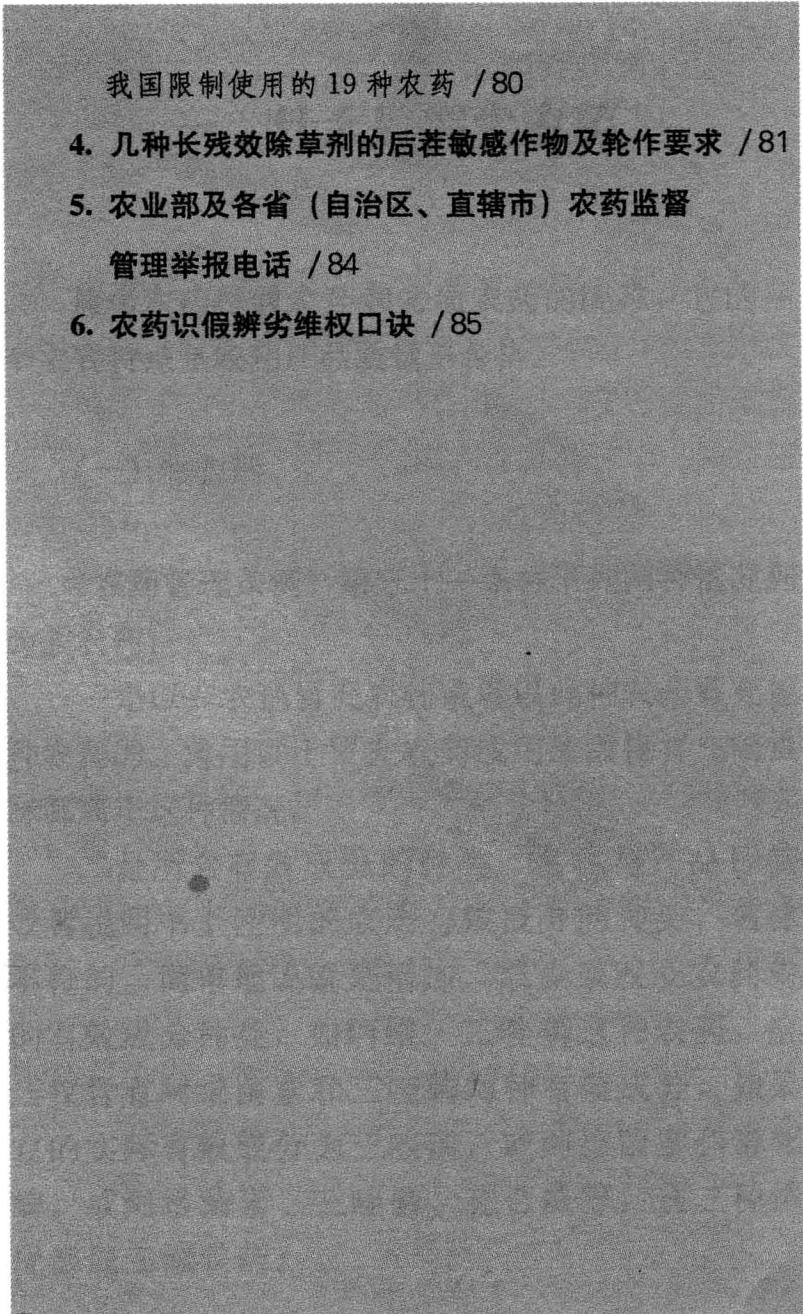
## 九、如何收集并保留维权证据 / 67

- (一) 收集现场证据 / 67
- (二) 保存好购买农药的证据 / 67
- (三) 保存好所用农药 / 68
- (四) 核查产品有关信息 / 68
- (五) 收集被误导或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证据 / 69
- (六) 申请鉴定或检测 / 70

## 十、如何依法维权 / 71

### 附录 / 73

- 1. 一些常见农药敏感作物表 / 73
- 2. 常用农药对有益生物的影响 / 76
  - 对鱼类具有较高毒性的主要农药品种 / 76
  - 易对鸟类造成危害的主要农药品种 / 77
  - 易对家蚕造成危害的主要农药品种 / 77
  - 易对蜜蜂造成危害的主要农药品种 / 78
- 3. 我国禁用和限用的农药 / 79
  - 我国禁止使用的 23 种农药 / 79

- 
- 我国限制使用的 19 种农药 / 80  
4. 几种长残效除草剂的后茬敏感作物及轮作要求 / 81  
5. 农业部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药监督  
管理举报电话 / 84  
6. 农药识假辨劣维权口诀 / 85

# 1

## 一、什么是假劣农药

假劣农药是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统称，它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农药产品质量不合格。

### (一) 假农药

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将下列两种情况列为假农药：

一是以非农药冒充农药或者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的。像用砂土冒充农药或用敌敌畏冒充啶虫脒都属于这种情况。

二是所含有效成分的种类、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分的种类、名称不符的。简单地说就是增加、减少或改变农药中的有效成分种类，如阿维·三唑磷这种农药，应当仅含有阿维菌素和三唑磷两种有效成分，如果它的实际有效成分为三唑磷，或阿维菌素和毒死蜱，或阿维菌素、三唑磷、克百威等，这三种情况都属于假农药。

## (二) 劣质农药

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将下列三种情况列为劣质农药：

一是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。也就是说农药产品质量不合格，常见的如标明 20% 三唑磷乳油，检测三唑磷含量只有 15%。

二是失去使用效能的。也就是说超过农药产品有效期或失去使用效果，如标明为 2008 年生产的农药，有效期为 2 年，到 2011 年仍在销售的农药。

三是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。如辛硫磷 (40% 乳油) 产品中混有少量的 2, 4- 滴丁酯，在棉花上使用会产生药害。

### 知识链接

《农药管理条例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，是我国农药管理的第一部法规，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326 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农药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。

## 二、假劣农药有哪些危害

1. 降低防治效果，减少农民收入 假劣农药对病虫草害的防治效果不好，造成农业减产甚至绝收，直接减少了农民的经济收入。同时，假劣农药使得农民要再次买药防治病虫害，多花了钱，间接降低了农民的经济收入。

2. 造成作物药害，降低作物产量 假劣农药可能导致作物种子发芽率低，造成缺苗断垄；植株发生矮化、畸形等，影响植株正常生长；或造成叶片发生叶斑穿孔、焦灼枯萎、黄化、失绿、褪绿、卷叶、厚叶、落叶、畸形等降低光合作用；或造成花瓣枯焦、落花等，降低坐果率；或造成果实发生果斑、褐果、落果、畸形等，直接导致产量降低甚至绝收。假劣农药产品中混有长残效除草剂还可能对下季作物产生药害，如北方当季作物小麦使用了大量含甲磺隆、苯磺隆的除草剂，对小麦无害，但由于其在土壤中残留期很长，对后茬的花生、玉米易造成药害。

3. 造成残留超标，降低农产品质量 假劣农药容易造成农产品尤其是部分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等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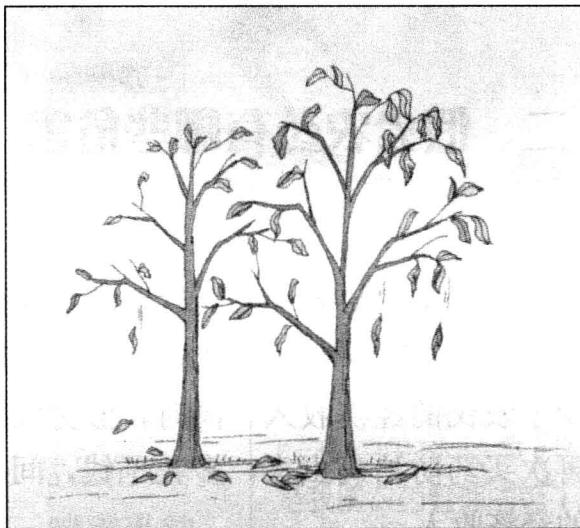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假劣农药导致果树药害

(引自《农药识假辨劣维权手册》)

物上农药残留剂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，特别是含有国家禁用或限用的甲胺磷、久效磷、水胺硫磷等高毒成分的假劣农药，造成农产品被检出高毒成分，导致采收后的农产品品质下降，甚至引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影响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。

4. 引发中毒事故，影响社会和谐 假劣农药没有经过严格的试验和登记评审，其安全性存在极大的隐患，农民购买和使用了含有国家禁用的高毒农药的假劣产品，可能引起恶心、呕吐、流涎、呼吸困难、瞳孔缩小、肌肉痉挛、神志不清等急性中毒事故，或者造成畜禽中毒或者死亡，

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

5. 破坏生态环境，影响可持续发展 有的假劣农药中混有对环境危害大的农药，农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，易对环境有益生物产生毒害。



图 2 假劣农药导致池塘污染

(引自《农药识假辨劣维权手册》)